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18.12.28

【即時公司法解釋】

公司法 210 條之 1、218 條

●監察人查核之簿冊文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一、查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公司法新增第 210 條之 1，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準此，監察人依第 220 條及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召集股東會者，得依本條規定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提供股東名簿。

二、又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監察人得查核之簿冊文件，並不因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而有不同，倘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參考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三、爰此，本部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2140320 號函、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0678120 號函、100 年 5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002068170 號函、102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202057450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200624630 號函，應予補充。(107.12.17 經商字第 10702413980 號)

公司法 192 條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形式認定

一、按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提名股東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1 款參照)。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又受理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因新法已刪除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之規定)，本部 96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602029250 號函釋停止適用。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107.12.21 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

🔊【金管會證期局】

- ⌘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發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解釋令
- ⌘ 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
- ⌘ 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 ⌘ 更正勘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6 條條文
- ⌘ 修正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規定之令。

🔊【臺灣證券交易所】

- ⌘ 檢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 ⌘ 檢送「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及其附表，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 ⌘ 檢送「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及『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6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櫃檯買賣中心】

- ⌘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 ⌘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 公告修正本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市場要聞】

- ⌘ 公司收回股票，是否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 107 年起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徵免所得稅
- ⌘ 領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如未包含於扣繳憑單，仍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 ⌘ 107 年度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 ⌘ 本(107)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 ⌘ 所得憑單網路申報 省時便捷又環保

⊕公告 108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公司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自明(108)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

主旨：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公開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前開格式辦理。
- 三、本令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六七四三號令，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488 號

主旨：發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解釋令

說明：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指下列事項：

- 一、合併營業收入額。
- 二、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
- 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上月

份資金貸與餘額，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款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主旨：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開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前點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一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主旨：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

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之公司，前點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底前設置完成。

(二)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 號

主旨：檢送「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6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附件：[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6 條條文勘誤表\(pdf\)](#)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勘誤後\)\(pdf\)](#)

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

主旨：修正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規定之令。

說明：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二、公司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明定認股權人資格條件或於轉讓辦法中明定受讓員工之範圍及資格（含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

三、發給或轉讓對象屬第一點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不在此限。

四、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如遇董事會休會時，可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決議辦理，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三二一六三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1 號

附件：[公告](#)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主旨：檢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電腦規劃部(均含附件)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722011501 號

附件：[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三](#)

主旨：檢送「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及其附表，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台灣董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本公司上市一部、上市二部(均含附件)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1 號

附件：[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及『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6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台灣董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本公司上市一部、上市二部(均含附件)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700540421 號

附件：[107005404211-1.pdf](#)

[107005404211-2.pdf](#)

主旨：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8553 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因應 107 年 4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配合近期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修正等規範，爰修正旨揭守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二），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之參考。旨揭守則除涵括法令規定外，亦包括最佳實務作法，建議各上櫃公司依其特性、規模及自身需求，參考本次修正內容，修正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或相關內部規範，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700542921 號

附件：

[107005429211-1.doc](#)

[107005429211-2.doc](#)

[107005429211-3.doc](#)

[107005429211-4.docx](#)

[107005429211-5.docx](#)

主旨：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665 號函。

公告事項：為協助公司提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有效性及其結果運用，本次參考實務作業及各國法規規範，修正旨揭參考範例部分條文及其附表，鼓勵公司建立更完善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70024494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為簡化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之代轉文件作業程序，提昇參加人及發行人股務機構作業效益，爰修訂旨揭配合事項及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之相關內容，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簡化參加人文件簽蓋原留印鑑之作業程序，爰修訂配合事項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之規定，將參加人於文件簽蓋原留印鑑之程序，調整為於作業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參加人或其分公司名稱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之印戳。

(二)配合前述配合事項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七章相關之內容。

二、另為簡化發行人股務機構簽收單實務作業程序，發行人股務機構收受代轉文件後，相關簽收單傳真予本公司，正本留存半年備查，毋須再寄回本公司。

三、前揭配合事項（附件 1）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附件 3）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並請轉知各分公司周知。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02）2719-5805 分機 411、422、359。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保管機構、各自、代辦股務機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單位

TOP



市場要聞

News

❖公司收回股票，是否需繳納證券交易稅【2018-12-0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近來接獲股票發行公司來電詢問，公司減資收回股票並辦理註銷，是否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股票發行公司因辦理減資，以現金收回股票(包括原始現金認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或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票，該項股票收回後即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的買賣行為，不課徵證券交易稅。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公司是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再將買回之股票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則該項轉讓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或代徵人如對有價證券移轉行為是否需課徵證券交易稅有疑義，歡迎隨時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以維護您的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046

TOP

❖107 年起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徵免所得稅【2018-12-0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刪除第 42 條第 2 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因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之規定，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或團體所獲配的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或團體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為了避免

影響機關或團體從事公益活動的財務能力，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又規定，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以下簡稱不足支應數)時，得將該不足支應數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後，再依法課徵所得稅。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本應涵蓋股利或盈餘收入，較能允當衡量其財務能力，但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機關或團體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取得之股利或盈餘免計入所得額課稅，致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含免稅股利收入，使得少數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實際上本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惟於扣除股利收入後，產生不足支應之情形，而得以該虛增不足支應數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即產生銷售貨物或勞務實際有所得且無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必要，卻無須課稅之不合理情形，故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後所得稅法刪除第 42 條第 2 項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之規定，以維護租稅公平。該局舉例，符合免稅標準規定之甲財團法人，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為 500 萬元(其中包括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收入 30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320 萬元，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60 萬元。該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500 萬元)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320 萬元)；惟修法前股利收入 300 萬元可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減除，反虛增不足支應數 120 萬元【(500 萬元 - 300 萬元) - 320 萬元】，致課稅所得額為零(60 萬元填補不足支應數 120 萬元後已無餘額可課稅)。修法後股利收入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減除，尚無不足支應數，該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60 萬元即全數為課稅所得額。該局特別提醒，機關或團體因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或盈餘已非屬當然之免稅收入，請確實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避免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23111 轉 8034

TOP

❖領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如未包含於扣繳憑單，仍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2018-12-0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許多公司派駐員工於大陸辦事處或關係企業任職，員工申報所得稅僅依取得臺灣總公司開立的扣繳憑單金額辦理結算申報，而另由大陸公司給付之薪資所得，因為沒有扣繳資料，以致疏忽未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被派赴大陸地區辦事處者，其由總公司或機構直接給付或撥付大陸地區辦事處給付之報酬，應由臺灣總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並開立所得人薪資所得扣繳憑單。而另由大陸公司給付的薪資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亦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如領有大陸地區給付之所得，未包含於扣繳憑單所列所得部分，納稅義務人應自行併計臺灣地區所得計算應納稅額。該局特別提醒，稽徵機關依據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所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之各類所得資料範圍並未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納稅義務人如有大陸地區或其他非查詢範圍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以免未依規定申報致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張秀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6

TOP

❖107 年度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2018-12-0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之申報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薪資、利息、租金及佣金等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應於每

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稅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同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又信託行為受託人應依同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計算受益人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該局指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信託受託人使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資料者，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系統軟體」(IMX 系統軟體)，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s://moeaca.nat.gov.tw> 申辦)，或至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之「報稅密碼」(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完成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作業。該局進一步指出，除(一)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之申報案件。(二)逾期申報案件。(三)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之所得資料(但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所得資料依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案件外，各類所得資料皆可採用網路申報。

TOP

❖本(107)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2018-12-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規定，107 年起居住者個人股東採行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可選擇合併計稅，按股利的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並以每一申報戶 8 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或分開計稅，按 28% 計算應納稅額，與其他各類所得合併報繳。選擇股利按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的民眾，股利所得不能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列舉捐贈扣除額的上限。該局舉例說明，某甲有股利所得 1,000 萬元、薪資所得 50 萬元，對公益團體捐贈 180 萬元，其餘列舉扣除額項目合計 15 萬元，則某甲選擇股利所得合併計稅較有利，說明如下：

1. 採股利所得合併計稅，應納稅額為 239.52 萬元【 $\{(1,050 \text{ 萬}-\text{免稅額 } 8.8 \text{ 萬}-\text{列舉扣除額(捐贈 } 180 \text{ 萬}+\text{其他 } 15 \text{ 萬})-\text{薪扣 } 2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 40\%-\text{累進差額 } 82.96 \text{ 萬}-\text{可抵減稅額 } 8 \text{ 萬}$ 】；

2. 採股利所得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應納稅額為 280 萬元【 $1,000 \text{ 萬} \times 28\% + \{(50 \text{ 萬}-\text{免稅額 } 8.8 \text{ 萬}-\text{列舉扣除額(捐贈 } 10 \text{ 萬}+\text{其他 } 15 \text{ 萬})-\text{薪扣 } 2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 5\%$ 】。

另某甲之股利所得如為 700 萬元、薪資所得 350 萬元，則採股利所得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應納稅額為 229.78 萬元【 $700 \text{ 萬} \times 28\% + \{(350 \text{ 萬}-\text{免稅額 } 8.8 \text{ 萬}-\text{列舉扣除額(捐贈 } 70 \text{ 萬}+\text{其他 } 15 \text{ 萬})-\text{薪扣 } 20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 20\%-\text{累進差額 } 13.46 \text{ 萬}$ 】較為有利。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機關團體的捐贈總額，所得稅法規定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的 20%，但選擇股利按 28% 分開計算的民眾，因股利所得不能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上限，納稅義務人可綜合考量，選擇自身適用的納稅方案。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TOP

❖所得憑單網路申報 省時便捷又環保【2018-12-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說明，除下列案件外，各類所得資料皆可採用網路申報：

- 1.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之申報案件。
- 2.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有關年度中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之申報案件。
- 3.所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
- 4.非屬當年度給付之扣(免)繳資料及股利資料。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提升網路申報便利性，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應扣繳所得，除逾期申報及提前離境案件外，已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亦可使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使用網路申報者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申報系統(IMX系統)軟體」，透過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s://moeaca.nat.gov.tw>)或自行設定之密碼(需輸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或扣繳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信託行為受託人統一編號)，完成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該局特別提醒，申報期限內發現申報資料錯誤，可透過網路重新上傳，第 2 次以後申報上傳資料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請確認上傳資料包含前次申報成功之完整資料，並審核無誤後再重新上傳，以免申報資料錯誤。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軟體操作問題，請撥打 0800-086188 洽詢。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賴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TOP

公告 108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2018-12-21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公告 108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 1,20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 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

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開遺產稅、贈與稅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的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08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應行調整標準，均免予調整。上述公告金額適用於 108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公告內容可至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贈稅法相關法規\108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珮儒聯絡電話：(02)23228147

TOP

❖公司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2018-12-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時，各核定虧損年度如有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各該年度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盈虧互抵。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符合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等 4 項條件，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納稅。但虧損年度如有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各該期核定虧損應先減除投資收益，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局舉例，甲公司 104 年度有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為 100 萬元，該年度經該局核定虧損為 120 萬元；甲公司 106 年度純益額為 200 萬元，且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自 106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104 年度核定虧損時，應將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100 萬元，自該年度核定虧損 120 萬元中抵減後，再以其虧損餘額 20 萬元，自 106 年度純益額 200 萬元扣除。甲公司 106 年度申報扣除 104 年度核定虧損時，未扣除 104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因此予以調整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該局呼籲，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申報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時，應注意虧損年度有無取得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以免不符規定而遭補稅並加計利息。(聯絡人：審查一科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TOP

❖自明(108)年 1 月 1 日起，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2018-12-25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令，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下稱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法定期限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財政部說明，鑑於該部近年積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網路申報及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等措施，納稅義務人對於取得相關所得憑

單之需求已大幅降低，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乃自 103 年起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扣繳義務人免將扣繳憑單填發予所得人。至於居住者個人分離課稅所得(例如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等)，因現行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之所得資料不包括居住者個人之此類所得，故未納入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財政部指出，考量目前配合居住者個人申請社會救助等需求，國稅局全功能櫃檯服務作業已受理查詢並核發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中包含分離課稅所得，故該部發布解釋令，將居住者個人之分離課稅所得資料，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扣繳義務人於明年 1 月如期申報居住者個人 107 年度分離課稅所得扣繳憑單，無需將該等所得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可直接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查詢，如有取得扣繳憑單之需求，也可要求扣繳義務人填發。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聯絡電話：23228423

TOP